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博尔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建栋诉你与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邦德培训中心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6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04157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4975.58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3月1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课时津贴92310.71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999.31元；

五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项至第四项裁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